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苏0904破10号

2025年8月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凯金达公司（以下简称凯金达公司）破产重整一案，经“竞选+摇号”确定江苏瑞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凯金达公司管理人。后管理人以凯金达公司未能按照重整计划偿还债权，导致重整计划不能执行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将该案转为破产清算程序。2026年5月27日，本院裁定终止凯金达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凯金达公司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瑞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法律规定的及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